

審定	
主 文	<p>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09 年 11 月(含 109 年 9 月至 11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3 萬 7,688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3 月 19 日及 21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p> <p>(一) 計收 109 年 11 月(含 109 年 9 月至 11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 萬 4,296 元。</p> <p>(二) 預開 109 年 11 月(含 109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112 元。</p> <p>(三) 共計 4 萬 4,408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繳款單 2 紙，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三)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二、關於 109 年 11 月(含 109 年 9 月至 11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計 3 萬 7,688 元部分</p> <p>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於 113 年 9 月 2 日及 10 月 18 日送達申請人，並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在案，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及移送執行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則健保署再次開單催繳此部分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以受理。</p> <p>三、關於其餘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 6,608 元部分</p> <p>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預定自 109 年 9 月 26 日起出國停保，109 年 9 月 26 日出境後，旋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不符停保條件，應註銷停保，而申請人於此部分(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入境紀錄，惟各該次出境期間均未滿 6 個月，不符停保免</p>

繳保險費之條件。

(二) 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此部分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

四、關於預開 109 年 11 月(含 109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112 元部分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 申請人 109 年 11 月(含 109 年 9 月至 11 月)保險費 2,247 元，業經健保署於 113 年 9 月 2 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已如前述，申請人迄至健保署 114 年 3 月 19 日及 21 日開立系爭繳款單前仍未繳納，則健保署依上開規定預開保險費滯納金 112 元( $2,247 \text{ 元} \times 5\% = 112 \text{ 元}$ )，經核亦無不合。

五、申請人主張其長期在國外工作，109 年 9 月 26 日辦理出國停保，曾短暫返臺探親，遭健保署強制復保，並要求補繳 109 年 9 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份保險費，其未使用健保資源，返臺僅停留 7 日，強制復保不合理，且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保險對象入境後，其停保效力即已中斷，自應辦理復保，此係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該當而當然發生之效力，且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明定。

2. 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停保時，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該表已說明「一、出國 6 個月以上已辦停保，於入境返國時，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要在返國後以入境日辦理復保…如出國未滿 6 個月即返國，停保將被註銷，並補繳保費。」，該表單申請人閱讀並簽名在案，同時提供【停復保規定小提醒】再次提醒相關規定，經其再次簽名為證。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

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六、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09 年 11 月(含 109 年 9 月至 11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計 3 萬 7,688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保險費 6,608 元及預開 109 年 11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112 元部分，健保署開單計收，尚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  
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

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  
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  
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  
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五、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前段（113年12月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六、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第2款（113年12月21日修  
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  
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  
並補繳保險費。」